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唐工业”）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17日、2020年1月20日、2020年1月2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2），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1.66% - 63.74%（盈利区间为：3,000万元 - 4,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22日